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沿海内河渔船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51201610246291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保险”或“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承保的渔船应当具有国家渔业船舶主管部门签发的适航证明和捕捞许可证明,并专门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以下简称保险渔船)。油船、渔港工程船、拖轮、驳船、不足一吨的小型渔船,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第三条** 本保险承保的渔船包括:船体、轮机、仪器、设备。渔网、子船、艇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渔船范围内。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本保险承保范围:保险渔船上所载货物、燃料、零星工具、用具、备用机件、渔获物、给养品、渔需物资及船上所有人员的私人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渔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搁浅、倾覆、沉没、碰撞、触礁;
- (二) 火灾、爆炸;
- (三) 雷击、八级以上大风、龙卷风、海啸、洪水、崖崩、破坏性地震、地陷、泥石流、冰凌、滑坡;
- (四) 航行中全船失踪六个月以上。

**第六条** 保险渔船因发生保险事故所产生的救助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渔船上的锚、橹、螺旋桨、缆、链、绳索、消防设备、救生设备与船体遭受同一保险事故而同时受损时,保险人负责赔偿。经特别约定承保的渔网、子船、艇只有与船体同时灭失,保险人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渔船而支出的合理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费用或碰撞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不适航或不具备作业条件；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力行为或政府征用、扣押；
- (三) 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正常维修、保养、油漆费用以及蚀损、自然磨损、潜在缺陷、自身故障；
- (二) 清理航道和清理污染的费用；
- (三) 任何人员伤亡和疾病引起的费用；
- (四) 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停航、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渔船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渔船的保险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渔船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下列规定赔偿：

- (一) 保险渔船完全灭失或严重损毁不能恢复原有效用，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 (二) 保险渔船在航行中失踪超过六个月，视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 (三) 保险渔船实际全损已不能避免，或恢复、修理、救助的费用总和达到保险价值时，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后，为推定全损，保险人不论是否接受委付，按保险金额赔偿；
- (四) 保险渔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赔付恢复、修理费用；
- (五) 对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保险人根据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船、货总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渔船发生碰撞责任事故，致使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载货物，或者被碰撞船坞、码头、港口设备及其他固定建筑物遭受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依照本条款以及出险当地渔港水域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对保险渔船损失、碰撞责任以及救助费用、施救费用均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保险渔船损失（含恢复、修理、救助费用）、碰撞责任以及施救费用的赔款分别计算，每次赔款各以不超过保险渔船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渔船损失的一次赔款达到保

**险渔船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放弃对保险渔船残余部分的权利和向第三者追偿损失的权利，而按保险金额赔偿，同时解除保险合同中的一切责任。但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必须从收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前所支付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需要修理时，被保险人必须征得保险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理，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修理项目和修理费用。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规定扣除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依照主管部门关于航行、作业、停泊的规定或惯例，按期对保险渔船进行维修、保养和检验。**对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义务引起或扩大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一经获悉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应尽力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救护，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口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在出险当地的代理人。**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责任部分，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渔船如果发生转借、出租、变更航行区域等情况，被保险人应事先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要求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正式的书面索赔函、事故报告书、保险

单、费用单证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保险人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七条** 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保险人可以按照本条款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